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等工作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总体ESG战略，包括ESG理念等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公司ESG目标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 （七）对公司有关的ESG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一）工作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
- 2、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协

议草案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3、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治理相关资料和报告。

（二）工作组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初评。

（三）工作组将资料初评后，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直接相关人员可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